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變動
業績(千美元)：			
收入	26,152	35,919	-27.2%
毛利	16,095	19,122	-15.8%
經營溢利	673	5,068	-8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79	10,638	-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83	10,606	-54.9%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1.5%	53.2%	8.3%
純利率	18.3%	29.5%	-1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仙)	1.2	2.6	-1.4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152	35,919
銷售成本		<u>(10,057)</u>	<u>(16,797)</u>
毛利		16,095	19,122
其他收入	4	1,392	5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41)	(9,962)
行政開支		(8,154)	(4,28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19)</u>	<u>(356)</u>
經營溢利		673	5,068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6	7,755	6,1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554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101
衍生金融工具撇銷		(1,910)	—
財務成本	7	(2,358)	(2,237)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u>1,019</u>	<u>1,0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179	10,638
所得稅開支	9	<u>(396)</u>	<u>(32)</u>
期內溢利		<u>4,783</u>	<u>10,606</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9)	(1,53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309</u>	<u>(10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0)</u>	<u>(1,64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13</u></u>	<u><u>8,96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4,783</u></u>	<u><u>10,60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613</u></u>	<u><u>8,964</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u>1.2</u></u>	<u><u>2.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4	28,262
使用權資產		3,00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69
預付收購一間公司部份權益之款項		—	612
無形資產		25,969	25,810
商譽		6,825	6,8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793	30,138
		<u>89,188</u>	<u>93,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9,199	11,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394	54,060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8,927	6,807
應收稅金		—	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2
衍生金融工具		—	1,9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83	22,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12	11,564
		<u>124,115</u>	<u>108,397</u>
總資產		<u>213,303</u>	<u>201,913</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67	4,150
股份溢價		17,942	18,945
庫存股份		(1,182)	(3)
外匯儲備		(2,780)	(2,610)
法定儲備		9,564	9,564
保留溢利		61,376	58,405
		<u>88,987</u>	<u>88,451</u>
總權益		<u>88,987</u>	<u>88,451</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8	–
遞延稅項負債		2,630	2,445
		<u>3,308</u>	<u>2,445</u>
流動負債			
借款		94,273	87,224
租賃負債		465	–
流動稅項負債		550	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087	21,487
合約負債		365	560
其他金融負債		1,268	1,234
		<u>121,008</u>	<u>111,017</u>
總負債		<u>124,316</u>	<u>113,462</u>
總權益及負債		<u>213,303</u>	<u>201,9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07</u>	<u>(2,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295</u>	<u>90,8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及CIH。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瞭解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董事會發起制定且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須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故應與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除附註3.2所披露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在本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概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上述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見附註3.2。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之資產及負債，及不包括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租賃之選擇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法，繼續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作為出租人之重大租賃活動。

(i) 已採用之過渡方法及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過渡調整，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非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於過渡日期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之已訂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若干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包括有關初次採納準則的方法。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倘使用權資產已獲釐定，於初次應用租賃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將初次直接成本排除在外，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開始日期起應用；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出現虧損的評估而非於初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審閱；及
- 就截至初次應用日期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使用豁免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所有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回報大部分轉讓，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於新租賃或短期租賃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根據相關資產的價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有關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益借款利率折現。本集團的增益借款利率指在可比較的條款及條件下，可自獨立借款人獲得的類似借款利率。所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1%。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法計量：

- 所有租賃：根據上文所述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賬面值。

下表列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2,942
租賃負債	(1,036)
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分類	<u>(1,921)</u>
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u><u>(15)</u></u>

本期內損益中使用權資產攤銷為273,000美元，租賃負債融資支出為29,000美元。

下表列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最低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1,161
減：使用初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影響	<u>(1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036</u></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1,021
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分類(附註)	<u>1,921</u>
	<u><u>2,942</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為52,000美元及1,869,000美元已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ii) 過渡之後的主要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均通過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惟以下除外：

- 低價值資產租賃。

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出租人合約付款之現值計量，貼現率參照租賃息率釐定，惟（通常情況下）難以釐定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之增額借貸利率。倘彼等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則可變租賃付款僅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假設可變要素於整個租期內將保持不變，則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相關期間列作開支。

於初始確認時，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包括：

- 任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予應付的款項；
- 倘合理確定評估該選擇權，任何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 倘租期按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基準估計，終止租賃應付的任何罰款。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租賃負債款項計量，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加：

- 租賃開始時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
- 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須按合約規定拆卸、移除或修復原租賃資產之任何已確認撥備款項。

於初始計量後，由於未償還結餘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因此租賃負債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倘僅判斷為短於租期，則使用權資產於剩餘租期內或資產剩餘經濟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一項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倘任何租期評估變動，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與客戶合約所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入	<u>26,152</u>	<u>35,919</u>
收入確認之時點 在特定時間點	<u>26,152</u>	<u>35,91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4	229
政府補助金	262	272
其他	<u>836</u>	<u>48</u>
	<u>1,392</u>	<u>549</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醫藥：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
- 醫療美容產品：銷售醫療美容產品
- 健康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	醫療美容產品	健康產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24,335	113	220	24,668
海外	—	—	1,484	1,484
	<u>24,335</u>	<u>113</u>	<u>1,704</u>	<u>26,152</u>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24,335</u>	<u>113</u>	<u>1,704</u>	<u>26,152</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8,599</u>	<u>(789)</u>	<u>144</u>	<u>7,95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	醫療美容產品	健康產品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29,429	4,063	1,590	35,082
海外	—	—	837	837
	<u>29,429</u>	<u>4,063</u>	<u>2,427</u>	<u>35,919</u>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29,429</u>	<u>4,063</u>	<u>2,427</u>	<u>35,919</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7,867</u>	<u>1,077</u>	<u>216</u>	<u>9,160</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與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7,954	9,16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392	549
未分配開支	(8,673)	(4,641)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7,755	6,1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554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101
衍生金融工具撇銷	(1,910)	-
財務成本	(2,358)	(2,237)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1,019	1,0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79</u>	<u>10,638</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毛利減銷售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43)	(486)
無形資產撇銷	-	(7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附註(a))	7,898	5,2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退稅款(附註(b))	-	2,129
	<u>7,755</u>	<u>6,10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大宗交易出售合共2,400,000股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人民幣」) 27.22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 5,236,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降低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0.6%。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合共3,600,000股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9.65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 7,898,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降低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6%。

儘管本集團於司太立擁有權權益少於20%，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保留在司太立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利，故彼等仍有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的影響，因此，將於司太立的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 (b)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第一次出售部分司太立權益已付的稅款提出退稅申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達到退稅要求並已收到退稅款人民幣13,597,000元(相等於2,129,000美元)。因此該退稅款於「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中確認。

7.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250	2,1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佣金費用	48	51
或然代價折現	31	30
租賃負債利息	29	—
	<u>2,358</u>	<u>2,23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3	1,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9	—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2,019	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	352
研發成本	646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1
無形資產攤銷	286	303
使用權資產攤銷	273	—
存貨撇銷	627	1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期內稅項	334	2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344)
	207	(72)
遞延稅項	189	104
所得稅開支	396	32

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企業將就首2,000,000港元(「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兩級利得稅率體制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律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享有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3.58港仙(每股約0.46美仙)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1,797	—
每股3.58港仙(每股約0.46美仙)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1,909
	<u>1,797</u>	<u>1,909</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調整於期內本公司所持或已註銷的庫存股份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410,633,99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480	24,97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73)	(1,139)
	<u>22,207</u>	<u>23,838</u>
應收票據	20,294	13,624
	<u>42,501</u>	<u>37,4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501	37,4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3	16,598
	<u>58,394</u>	<u>54,060</u>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4,567	27,367
91至180日	13,866	5,327
181至365日	2,808	4,138
超過365日	1,260	630
	<u>42,501</u>	<u>37,46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其具完全追索權的部分應收票據。倘債務人欠款，本集團有義務向金融機構支付拖欠款項。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按每年從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3.0%至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5.0%)計息，直至債務人支付日期止。因此，本集團面臨貼現票據信貸虧損及延遲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9,82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2,000美元)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確認，儘管其已合法轉讓

予金融機構。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已作為資產擔保融資計入借款內，直至已收取應收票據或本集團償付金融機構的所有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貼現票據相關的資產擔保融資負債為9,82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2,000美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故本集團無權釐定應收票據的處置。

13.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31	4,209
應付票據	14,401	10,739
應付股息	1,7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58	6,539
	<u>24,087</u>	<u>21,487</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336	2,591
91至180日	771	762
181至365日	143	32
超過365日	581	824
	<u>3,831</u>	<u>4,2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朗生」或「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醫藥、醫美和健康三個板塊，其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銷售，有部分植物提取物銷往海外市場。目前，集團的醫藥業務處於策略調整後的恢復階段，健康業務正積極拓展產品組合和開發新客戶，醫美業務方面集團在加速推廣產品的同時會不時審視發展策略。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延續深化醫改，醫保控費、全面推進分級診療加速醫療資源下沉、按病種付費等醫藥領域政策頻出，醫療領域改革節奏加快。在此行業環境下，本集團延續實施去年所制定的政策，以「自有產品優先、利潤優先」的發展導向，同時開始招聘更專業化管理人員駕馭各領域的關鍵崗位，並集中資源專注於重點自有產品銷售和市場，加速研發自有產品。這些政策在期內漸見成效，期內醫藥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時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扭轉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朗生錄得收入約26.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7.2%。期內溢利約達4.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9%。溢利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1)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提及，因受中國醫藥經營政策變化和集團經營策略調整，本集團減少代理產品，其中玉澤的代理已經終止，而玉澤在去年上半年仍有錄得銷售收入；(2)期內有若干存貨進行撥備及撇賬；及(3)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不行使認沽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期權，不行使認沽萃健期權令本公司錄得若干撇銷損失。

上半年醫藥分部的收入為24.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17.3%，其中自有專科藥產品(包括帕夫林、新適確得)以人民幣計收入在剔除匯率影響較去年同期上升4.4%。上半年醫藥分部利潤上升9.3%。

上半年醫療美容分部的收入為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百萬美元)，分部虧損為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利潤：1.1百萬美元)，下降原因主要為玉澤代理的終止，該代理產品在去年上半年仍然為本集團貢獻一定的銷售收入及溢利，而其他產品於期內尚未為集團貢獻銷售收入。

健康板塊以萃健為平台發展，銷售植物提取物及各項健康產品，集團透過聯營公司萃健分享其應佔之除稅後業績成果。另外集團健康產品分部業務主要為受託加工業務，上半年收入為1.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29.8%，分部利潤144千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千美元)。

醫藥領域

集團繼續致力於風濕、皮膚免疫領域專科藥業務，通過提升大醫院銷售、增加重點未覆蓋醫院和大城市基層醫院覆蓋，提高人均生產力，提升團隊專業能力和推廣的有效性。創建OTC業務團隊、成立浙江特殊銷售團隊及改組商務團隊，逐漸恢復公司產品在醫院、分銷、藥店的銷售增長。同時集團也繼續加大對帕夫林等核心產品在作用機制和新適應症及產品國際化等方面的研發投入，保持產品在相關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現時盡力加強自營產品的競爭力，朝向學術化品牌化方式打造朗生品牌及多覆蓋的策略前進，提升自營業務比重，優化產品結構。朗生醫藥業務的策略改變漸見成效，自營專科藥整體銷售金額高於去年同期。帕夫林依然是公司利潤貢獻最多的產品，按人民幣計算的銷售金額跟去年同期相若，環比去年下半年帕夫林業務逐漸恢復

增長。受惠於加大發展自有產品的經營策略，新適確得期內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

醫療美容領域

集團在今年完成了天津強微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強微特」）的收購。同時集團集中發展及加速研發自有產品，在和強微特合作下，聖博睿系列產品正在推出市場，當中包含了膠原精華的抗衰老系列。這些有特色、有質量的抗衰老和增白療效的高檔生美產品，預計能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為集團陸續帶來收入。

與此同時，集團開始組織聖博睿美醫聯盟，逐步實現醫美自產、自營、自銷的特色醫美生態環及盈利模式。本集團相信自有產品的發展會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在發展過程中會不時審視經營策略。

健康領域

在植物提取業務方面，萃健期望通過原料採購與生產工藝優化，形成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大產品、大客戶為核心的銷售策略有望在今年取得良好的發展前景。

在健康成品方面，萃健上半年推出針對飲酒人士的朗樽樽，並積極推進「藥食同源」高端功能性食品飲品系列研發，預計今年年內會陸續推出市場。進入新產品市場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和不確定性，但健康成品的毛利率較植提業務為高，在健康成品系列逐步成熟時將會帶來利潤增長。萃健將繼續跟進等待審批中的多款保健品。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3,600,000股之司太立股份（約佔司太立3.0%股權），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29.65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稅款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相當於約15.8百萬美元）。集團獲得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稅後)約7.9百萬美元。該次出售後，朗生仍持有司太立股份9,175,000股(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司太立進行10送4股派送，計算紅股後的份數，朗生持有司太立股份為12,845,000股)(約佔司太立7.6%股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7.9百萬美元(相對司太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價人民幣23.10元計算，該持股市值約43.2百萬美元)。

集團將視司太立股份市價、股市總體情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自願公告：有關司太立股份第四次減持計劃》公告披露之股份減持計劃(「股份減持計劃」)中的出售限制而可能進一步根據股份減持計劃出售司太立股份。集團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七月，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成立健康中國行動推進委員會，制定印發《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年)》。同時預計今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醫藥和醫療行業仍將持續深化改革。對集團來說，既面臨風險，同時也蘊藏著巨大的機遇。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和執行既定的戰略：致力於風濕、皮膚免疫領域專科藥業務，建立和保持朗生產品在該領域基礎用藥第一品牌地位。

在醫藥業務上，為了提升現有大醫院的銷售潛力，在下半年朗生集團會在大城市成立同城大客戶管理團隊，以利於拓展有業務發展潛力的醫院和基層醫院的覆蓋。在下半年朗生集團會完成組織浙江特殊銷售團隊，負責全部朗生自製、自營產品(重點和普通產品)，在浙江省最大化集團的業務產出。同時完成商務團隊改組和加強管理，用更專業化的部門經理和商業人員來提高分銷商的覆蓋率和分銷商的基層醫院分銷能力。在OTC業務發展上，集團一方面深入聚焦風濕、皮膚免疫領域專科藥品(帕夫林、新適確得等)推廣，另一方面發揮其他普藥及中成藥產品優勢，加大對八珍顆粒、氣

血康口服液、丁硼乳膏、複方甘草口服溶液等系列特色藥產品的推廣力度，以擴大上述產品的銷售金額。同時集團會積極佈局醫美、保健品等領域，加速成為優秀的大健康產業集團。集團於去年進行人員、費用、產品優化後，今年繼續重組資源，重塑行銷模式和團隊素質，這些措施將能進一步提升集團醫藥業務的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加快發展醫療美容業務，拓展集團收入來源。下半年集團將繼續完善醫美產業，審視醫美專業團隊的結構，組織高端生美機構加盟，打造專業服務平台，繼續研發推廣全系列美容產品，加強和醫美消費人群的粘合度，形成市場競爭力。下半年將在已推出聖博睿抗衰老系列產品基礎上，陸續研發推出功能性護膚系列及青春運動系列，和現有產品形成垂直鏈發展。

在健康產品領域，本集團繼續以萃健為健康業務發展平台，創建優質植提產品品牌。在策略上，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走大產品和大客戶戰略，透過建立植提產品大客戶長期及首選合作地位，優先推廣高利潤以及有特色產品，強化資質和品牌優勢。同時集團將利用差異化原料優勢開發獨特的高端功能性食品及飲品系列，利用行業協會、專家及有競爭力的代理商等網絡快速推廣已上市的产品。萃健將繼續跟進等待審批中的多款保健品。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管理效率，優化激勵政策，透過更積極的績效考核體系，讓員工分享公司發展的紅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及時謹慎應對醫藥政策改變，並積極把握將健康中國國家戰略及中醫藥振興當中所帶來的機遇，開發和推廣有特色的醫藥、健康和醫美產品，通過對行業的併購整合、國際合作和持續創新，促進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6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和本集團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約為9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5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乃按期末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抵押存款約30.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美元)，應收票據6,9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司太立上市股票市值42.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百萬美元)，已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合共3,600,000股司太立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9.65元，產生出售部分權益的收益(扣除稅項) 7,898,000美元。於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降低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597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月購回的普通股之詳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購回股份總數為17,025,000股。所有購回的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每股 平均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港元)
2019年1月	34,000	0.90	0.90	0.90	30,600
2019年2月	899,000	1.06	0.96	1.01	910,590
2019年3月	710,000	1.07	0.96	1.00	712,620
2019年4月	4,842,000	1.11	0.98	1.05	5,063,770
2019年5月	2,320,000	1.03	0.98	1.00	2,312,300
2019年6月	8,220,000	1.1	0.97	1.06	8,741,240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5段者除外。根據守則第A.5段，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務。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商務或個人安排，故一位常務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生病，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主席授權主持前述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